

证券代码：836968

证券简称：ST 宏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双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的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全面的总结与分析，并对 2021 年的工作制定出了新的目标与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的总经理工作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并对 2021 年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规划与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目标规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公司经营的特殊情况，特申请 2021 年审计费用为 6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告号 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